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平发改办函〔2023〕26号

关于对市政协第十届一次会议 第59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

市科技局：

市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59号提案“以科技创新驱动实现“双碳”目标”已收悉，现将协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碳达峰工作安排部署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我市积极完善碳达峰工作机制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开展重点课题研究，积极稳妥推进我市碳达峰相关工作。

一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

2021年10月底，我市成立了由市委书记、市长任双组长的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，常务副市长、市委秘书长、市政府副市长等任副组长，24个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小组成员，统筹推进全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、措施推进落实、宣传报道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上下对口原则，明确了各成员单位具体负

责科室及联络人员，建立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机制。

二、印发《平顶山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》

为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全市碳达峰工作，参照省工作方案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碳办起草了《平顶山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。2021年12月，我市召开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，学习贯彻了国家、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，审议并原则通过了《工作方案》。《工作方案》明确，要细化碳达峰时间表、路线图、施工图，加强统一组织领导，组织开展碳排放趋势及达峰路径研究，坚持上下一盘棋，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，编制《平顶山市2030年前碳达峰实施方案》，市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编制重点领域专项行动方案，构建我市碳达峰“1+N”政策体系。

三、组织开展《平顶山市2030年碳达峰实施方案》编制

为高质量完成《平顶山市2030年碳达峰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确保方案编制顺利开展，请示市政府后，我委积极借助“外脑”助力，委托国家专业机构开展我市碳达峰《实施方案》、《碳排放趋势及达峰路径研究报告》编制工作，加强“双碳”研究工作力量。同时，积极邀请国家、省碳达峰专家赴我市开展调研，以实地调研和座谈相结合的形式对我市能源、产业、建筑、交通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和碳达峰工作相关情况进行调查研究。2022年11月，我市将《实施方案》呈

报省碳办审核。

下一步，我市《实施方案》经省碳办审核后，待市委、市政府研究讨论，由市党委政府印发实施。

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